

第二单元增值税法律制度

【考点4】销项税额(★★★)

1.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

当期应纳税额=当期销项税额-当期进项税额

1. 销售额的确定

(1) 销售额的概念

销售额，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，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。

【解释】全部价款，包括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各种性质的价外费用，但下列项目除外：

- ① 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。（上缴国家）
- ②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。（上缴税务）
- ③ 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方向缴纳的购置税。（代收）
- ④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。（代收）

(2) 不含税销售额VS含税销售额

不含增值税销售额=含增值税销售额÷(1+适用税率)

不含税销售额	含税销售额
(1) 题中明确说明是不含税的 (2) 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(3)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(4) 海关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金额 (5)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（完税凭证）上注明的金额	(1) 商业企业零售价为含税价 (2) 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销售额是含税价 (3) 价外费用为含增值税收入 (4) 需要并入销售额一并纳税的包装物押金为含增值税收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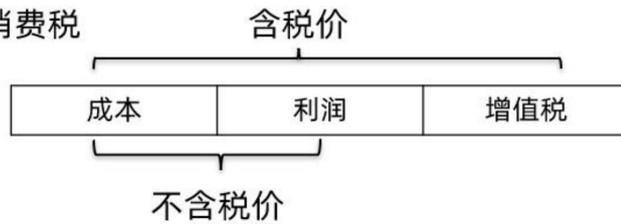
(3) 视同应税交易以及销售额为非货币形式的，纳税人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销售额。

(4) 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无正当理由的，税务机关可以按顺序依照下列方法核定销售额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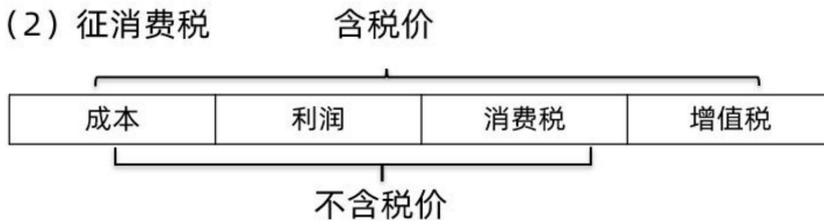
有同类货物	①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	
	②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	
无同类货物 (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)	不征消费税	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
	征消费税	组成计税价格=成本×(1+成本利润率)+消费税 【注意】成本利润率考试题中会给出数据。

【解释】“组成计税价格”的确定

(1) 不征消费税



(2) 征消费税



【注意】特殊销售方式下销售额的确定

商业折扣	①销售额和折扣额在 同一张发票上的金额栏 分别注明的，按 折扣后 的销售额计税 ②将折扣额 另开发票 ，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，均 不得从销售额中减除 折扣额
以旧换新	①一般货物：按 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 确定销售额，不扣减旧货物的收购价格 ②金银首饰：应按照销售方 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 的价款征收 增值税 【解释】 金银本身具有货币属性。
还本销售	还本销售的销售额就是货物的销售价格， 不能扣除 还本支出
以物易物	双方均应作购销处理 ，以各自发出的货物计算销项税额，以各自收到的货物计算进项税额

【注意】“**包装物押金**”的处理：

货物		增值税	
酒类包装物押金	其他酒类（如白酒）	收取时并入销售额计税	
	啤酒、黄酒	收取时不征税	合同逾期或12个月以上并入销售额计税
非酒类包装物押金			